

关于印发《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 
发改高技[2005]21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经委(经贸委)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海关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国发[2000]18号)及其配套优惠政策，规范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工作，特制定《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，并做好有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 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**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**

**第一条** 为使企业享受国务院《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国发[2000]18号，简称《若干政策》)及其配套的优惠政策，加速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，根据《若干政策》第四十九条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集成电路企业，是指在中国境内(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)依法设立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制造、封装、测试以及6英寸(含)以上硅单晶材料生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，不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为集成电路企业认定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主管部门)，负责全国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，其职责是：

- (一)组织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机构(以下简称认定机构)开展认定工作；
- (二)监督检查全国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工作，审核批准认定结果；
- (三)受理对认定结果、年审结果以及有关认定决定的异议申诉。

**第四条** 主管部门共同委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为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机构，负责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和年审工作。其职责是：

- (一)受理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申请；
- (二)具体组织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工作，提出认定意见；
- (三)负责集成电路企业年度审查，并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认定的集成电路企业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是依法成立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制造、封装、测试以及 6 英寸(含)以上硅单晶材料生产的法人单位；

(二)具有与集成电路产品生产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软硬件设施和人员等基本条件，其生产过程符合集成电路产品生产的基本流程、管理规范，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与能力；

(三)自产(含代工)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%以上(新建企业除外)；

(四)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企业无恶意欠税或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在申请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时，须按认定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提交的资料及其内容必须真实有效。

**第七条** 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，由企业向认定机构提出申请。认定机构应依照相关实施细则进行审理，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认定意见及相关资料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信息产业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，于 45 个工作日内联合发文确定或将否定意见告认定机构。

**第八条** 认定结果在认定机构的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国家对认定的集成电路企业实行年度审查制度。企业向认定机构提交年度审查报告，认定机构出具年审意见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企业应按规定的时限向认定机构提交年度审查报告，逾期未报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认定资格；年审不合格的集成电路企业，其认定资格自下一年度起取消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认定的集成电路企业发生调整、分立、合并、重组等变更情况时，须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原认定机构办理变更认定或重新申报手续。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变更认定的，取消企业的认定资格，停止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**第十二条** 集成电路企业一经发现有偷税等违法行为的，经核实后取消该企业认定资格，停止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查明企业在申请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内容的，中止其认定申请；已认定的，撤销其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资格，并予以通报，同时追回已减免税收款项；认定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认定的集成电路企业，凭主管部门共同签发的认定文件，到有关部门办理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手续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信息产业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